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订《2014-2016年度节能降耗项目合作协议》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最大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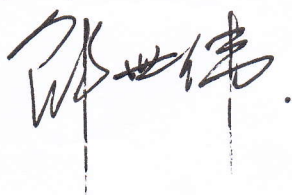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订《2014-2016年度节能降耗项目合作协议》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最大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订《2014-2016年度节能降耗项目合作协议》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最大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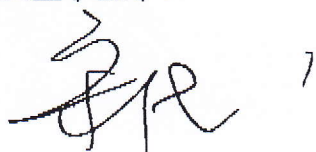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订《2014-2016年度节能降耗项目合作协议》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最大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